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金股份

股票代码：300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孙景涛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翟营大街 213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鲍喜波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 49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安大道西侧华元一世界北区 G3 # 楼 2 — 2901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安大道西侧华元一世界北区 G3 # 楼 2 — 2901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汇金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孙景涛、鲍喜波、沧州金源
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指	沧州金源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孙景涛基本信息

姓名	孙景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鲍喜波基本信息

姓名	鲍喜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沧州金源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鲍喜波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安大道西侧华元一世界北区 G3 # 楼 2 — 2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MA0F0CT83T
主要股东	孙景涛持股 58%；鲍喜波持股 42%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安大道西侧华元一世界北区 G3 # 楼 2 — 2901
联系电话	0311-66858059
经营期限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40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食品、食用农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纸制品、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五金产品、电气设备、日用品、消防设备、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犀角及其制品）、服饰、鞋帽、箱包。

沧州金源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鲍喜波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石家庄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孙景涛、鲍喜波、沧州金源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后成为一致行动人。基于此，沧州金源、孙景涛、鲍喜波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股超过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汇金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沧州金源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减持 26,494,123 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汇金股份。除本次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继续减持意愿但无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沧州金源直接持有 49,423,103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9.29%),孙景涛直接持有 21,499,600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4.04%),鲍喜波持有 499,223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0.0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71,421,926 股,持股比例为 13.43%。

本次权益变动后,沧州金源直接持有 23,428,203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4.43%),孙景涛直接持有 21,499,600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4.06%),鲍喜波持有 0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44,927,803 股,持股比例为 8.49%。

(说明: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000,000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汇金股份股份数量由 71,421,926 股减少为 44,927,803 股,持股比例由 13.43%减少为 8.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股东类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减持时对应的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	------	------	------	------	------	-----------------

						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沧州金源、鲍喜波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20.12.29-2021.5.7	13.20	8,816,123	1.663193%
		大宗交易	2020.12.14-2021.5.10	12.47	17,678,000	3.336803%
合计					26,494,123	4.999996%

注：“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情况说明如下：

汇金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减持时的汇金股份总股本和比例应当剔除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故上表中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是指汇金股份总股本 531,943,475 股。2021 年 1 月 26 日至今，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是指剔除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3,000,000 股后的总股本 528,943,475 股。汇金股份回购期间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减持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沧州金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一致行动人孙景涛所持有的 21,499,600 股为高管锁定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占减持时对应的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鲍喜波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4.21	499223	13.73	0.094381
沧州金源	卖出	大宗交易	2020.12.14	3000000	14.68	0.563970
	卖出	大宗交易	2020.12.15	2000000	14.00	0.375980
	卖出	集中竞价	2020.12.29	1130000	13.63	0.212429
	卖出	集中竞价	2020.12.30	970000	13.40	0.182350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1.4	100000	13.91	0.018799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1.5	450000	13.68	0.084595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1.6	476100	13.05	0.089502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1.7	202200	12.31	0.038012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1.26	87300	12.62	0.016505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1.27	53700	12.21	0.010152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1.28	23900	12.03	0.004518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1.29	100000	11.76	0.018906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2.4	3400	11.06	0.000643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2.5	42500	10.55	0.008035
	卖出	大宗交易	2021.2.8	3000000	9.80	0.567168
	卖出	大宗交易	2021.2.9	500000	10.07	0.094528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2.18	850000	12.08	0.160698
	卖出	大宗交易	2021.2.18	770000	12.18	0.145573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2.19	400300	12.65	0.075679
	卖出	大宗交易	2021.2.19	500000	12.64	0.094528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2.22	300000	13.65	0.056717
	卖出	大宗交易	2021.2.22	500000	12.76	0.094528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2.23	100000	13.23	0.018906
	卖出	大宗交易	2021.2.23	308000	13.27	0.058229
	卖出	大宗交易	2021.3.15	5000000	12.10	0.945281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4.22	502600	13.724	0.095020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4.23	520000	13.190	0.098309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4.26	570000	13.46	0.107762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4.27	610000	13.45	0.115324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5.6	124900	12.88	0.023613
	卖出	集中竞价	2021.5.7	700000	13.13	0.132339
	卖出	大宗交易	2021.5.10	2100000	12.99	0.397018
合计				26,494,123	--	4.999996

注：“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情况说明如下：

汇金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

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减持时的汇金股份总股本和比例应当剔除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故上表中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是指汇金股份总股本 531,943,475 股。2021 年 1 月 26 日至今，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是指剔除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3,000,000 股后的总股本 528,943,475 股。汇金股份回购期间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减持股

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孙景涛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鲍喜波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

电话: 0311-66858108

传真: 0311-66858108

联系人:刘飞虎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石家庄
股票简称	汇金股份	股票代码	300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景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鲍喜波		/
	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安大道西侧华元一世界北区 G3 # 楼 2 — 29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沧州金源、孙景涛、鲍喜波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人持股 71,421,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 股票种类：A 股 合计持股数量：71,421,926 股 合计持股比例：13.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沧州金源、孙景涛、鲍喜波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人持股 44,92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6,494,123 股 变动比例：4.9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 _____

孙 景 涛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 : _____

鲍 喜 波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